

**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（关联交易）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预先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向上海交运（集团）公司申请委托贷款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本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向上海交运（集团）公司申请委托贷款（关联交易）事项，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。本项委托贷款（关联交易）事项，由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交运（集团）公司申请10,000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期限1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85%，即年利率5.10%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，也有利用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，确保公司拥有稳定充足的现金流量用于生产经营和发展。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各子公司重大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。

二、 本项委托贷款（关联交易）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三、 本人同意将《关于向上海交运（集团）公司申请委托贷款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陈辰康、朱戟敏、黄伟建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

#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（关联交易）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预先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向上海交运（集团）公司申请委托贷款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向上海交运（集团）公司申请委托贷款（关联交易）事项，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。本项委托贷款（关联交易）事项，由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交运（集团）公司申请10,000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期限1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85%，即年利率5.10%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，也有利用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，确保公司拥有稳定充足的现金流量用于生产经营和发展。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各子公司重大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。

二、本项委托贷款（关联交易）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三、本人同意将《关于向上海交运（集团）公司申请委托贷款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陈辰康、朱戟敏、黄伟建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

#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（关联交易）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预先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向上海交运（集团）公司申请委托贷款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向上海交运（集团）公司申请委托贷款（关联交易）事项，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。本项委托贷款（关联交易）事项，由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交运（集团）公司申请10,000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期限1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85%，即年利率5.10%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，也有利用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，确保公司拥有稳定充足的现金流量用于生产经营和发展。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各子公司重大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。

二、本项委托贷款（关联交易）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三、本人同意将《关于向上海交运（集团）公司申请委托贷款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陈辰康、朱戟敏、黄伟建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